

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534 會議室

三、主席：熊副秘書長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李淑靖

五、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府為彰顯總統維護性別平等之政策理念，除成立性別平等小組推動各項性平工作外，亦逐漸提高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例，並首度由女性出任發言人及大禮官等職務。未來在各位委員指導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的協助下，本府將逐步推展各項性別平權事項，營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六、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102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紀錄已簽奉秘書長核定並函送各委員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 2

案由：有關研議於本府委員會或任務編組組織法令中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將本府辦理「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法規檢視案之檢視過程及佐證文件等資料，登載於網站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提報單位：法規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本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1「本府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之結果案」決議一) 辦理。

二、上開決議略以：「本案檢視結果雖經本府法規委員會複審及提報府務會議通過，惟為彰顯 總統維護性別平等之政策理念，請本府法規會協同相關局處，…，研議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內容，並依其性質及推動難易程度，分類律定不同推動時程之可行性。另請法規會研議將本案檢視過程及佐證文件等資料，登載於網站，以利本府性別平等工作之推行」。本會依上開決議揭示之性質（組織性質涉及處理重要權益事項等）及推動難易程度（如組織成員之身分考慮因素等）製作「總統府組織法令明定性別比例之檢討修正推動時程表」，簽請各單位填報後送本會彙整，併同研議本案檢視過程及佐證文件等資料，登載於網站之可行性，業經 102 年 7 月 3 日秘書長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三、102 年 7 月 5 日以華總法字第 10210039710 號書函請現有委員會或任務編組組織法令（計 14 種）主管單位第二局、第三局、參事室、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等填具前開推動時程表，102 年 8 月 28 日簽奉秘書長核准將各單位意見彙整結果及處理意見，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2 次會議，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函知相關單位在案（如附件二）。

四、各單位回復情形，分為三類：

(一) 第一類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者：計有第三局主管之「總統府績優工友選拔要點」及「總統府工友晉升技工要點」等 2 種，已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及 13 日修正完成（如附件三）。

(二) 第二類實務上相關組織已無運作必要者：計有第二

局主管之「總統府圖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政風處主管之「總統府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等 2 種，已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及 9 日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停止適用（如附件四）。

（三）第三類計有 10 種組織法令維持原規定均不予修正，其理由摘要如下（附件二參照）：

- 1、以小組委員由特定職位、單位指派或單位主管組成，推動難度高、無法預為規範者：第二局主管之「總統府資通安全事故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統府辦公室自動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參事室主管之「總統府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主計處主管之「總統府計畫及預算編審統合協調小組設置要點」；政風處主管之「總統府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
- 2、函請主管機關釋示後，再為辦理者：人事處主管之「總統府公務人員陞遷甄審組織及作業要點」，該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函請銓敘部釋明「有關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委員會組成，明定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於票選委員選舉作業規範任一性別保障名額，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令規定疑義」，銓敘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以部銓一字第 1023761103 號函略以：「茲以陞遷法相關規定目前未就甄審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予以規範，然實務上，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理念，機關首長如於指定委員部分，考量機關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後，予以適當指定本機關人員為甄審委員，與陞遷法規定尚無不符；至票選委員部分，以票選委員係由機關內具有選舉權之成員選舉產

生，代表機關人員之多數意願，不宜以性別保障名額方式限制其性別比例；惟可考量先以鼓勵少數性別人員積極參選等方式推動」函釋，並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簽奉秘書長核准，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目前未就甄審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予以規範，故為避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維持原規定，並擬具處理方式如下（如附件五）：

(1) 指定適當甄審委員部分：本府為應各單位實際用人需要，指定文職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應有其必要，尚難以考量其性別比例，惟就指定本府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為委員部分，似可協洽該會於依法推薦 3 位候選人時，避免僅推薦單性別人選，並請秘書長考量上開單位主管委員、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後，適當指定 1 人為委員。

(2) 鼓勵少數性別人員積極參選票選委員部分：於辦理選舉作業時，請各單位鼓勵少數性別人員踴躍參選。另該處主管之「總統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則復以參考前開陞遷甄審組織及作業要點辦理。

3、以考量專業性及實務上可彈性運作，如有適當之女性人選，優先考量遴聘，維持現行規定者：法規委員會主管之「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訴願審議委員會主管之「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研議將本案檢視過程及佐證文件等資料，登載於網站部分：

(一) 本會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電話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瞭解有關「落實『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ADW 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以下簡稱檢視表,如附件六)登載網站乙事,性平處承辦人員表示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填報 CEADW 公約計畫之檢視表,僅提供該處作為追蹤進度、數量統計之內部參考資料(如附件七),另考量該檢視表係各機關內部作業文書,並未公開上網於該處網站供民眾查詢、瀏覽。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如附件八),本府檢視法規之相關文件非屬主動公開之資訊,另參酌性平處將所屬機關填報之檢視表僅作為內部追蹤進度、數量統計之參考資料,未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瀏覽之作法,爰建議將各單位完成修正之組織法令登載本府外網「法令查詢」區,方便外界查詢,不專就本案檢視過程及佐證文件等資料登載於網站。第三局已完成修正之二種法令,業已登載於本府外網,併予敘明。

(三)另依據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如附件九)略以:「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為彰顯 總統維護性別平等之政策理念,將適時提供本府法規檢視成果之書面資料予性平處,供其撰寫國家報告之參考。

六、以上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法規委員會調查本府各委員會、小組等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之實際情形,並協同相關局處規劃實務上彈性運作達成「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時

程及具體作法，提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 3

案由：本府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事項，報請 鑒核(提報單位：第三局)

說明：

一、依據秘書長批示辦理。

二、所謂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乃指基於性別平等的原則下，各機關就如何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環境，使同仁長官能更公平融洽的相處，在軟體方面為以人為核心全面檢視人事法規、升遷、待遇、福利、防止性騷擾案件等之改善，在硬體方面為建物設備之改善。

三、本局推動性別友善環境之具體成效：

(一)修改本府法規：為符合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本局於本(102)年 11 月 7、13 日分別完成修改「總統府績優工友選拔要點」及「總統府工友技工晉升要點」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內容。

(二)為落實性別友善環境，本年度由中央機關暨所屬單位撥補工友共 4 名，其中男性工友 2 名、女性工友 2 名。

(三)慶祝三八婦女節辦理女性同仁及眷屬健康保健活動，包括：女性同仁子宮抹片檢查，計完成 23 人；乳房超音波，計完成 33 人；膀胱餘尿測試，計完成 39 人；健康減重諮詢，計有 31 人。

(四)辦理體適能活動，計有 31 人參加；基層員工體檢，計完成 105 人。

(五)辦理本府 102 年度流行感冒疫苗預防接種，共計 197 人施打。

(六)辦理健康講座共 3 場：「如何吃出健康~打破減重的迷思」，計有 73 人參加。「睡眠知多少」，計有 70 人

參加。「運動傷害之防護」，預計11月辦理。

(七)辦理「BTLS 基本創傷救命術」急救訓練，計有 35 人完成訓練並發給合格證書。

(八)為照顧同仁健康，醫務所設置家醫科、耳鼻喉科、眼科、神經內科、復健醫學科、腸胃內科、心臟內科、風濕免疫科、牙科各專科門診服務，並加強家醫科門診，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九)加強友善環境安全設施：

1、強化門禁管制措施，必要地點加裝錄影等設備，府內、外各設有監控攝影機共 88 台，另於各門入口處設置 X 光機 5 台，辦理人員及物品檢查管理。

2、設置殘障坡道 4 處（電動 1 處）、殘障車位 3 處、電梯 7 座，以提供性別友善設施。

3、南北廣場停車場原鋪設植草磚，為提供友善環境，部分改為步道以利女性同仁行走安全。

(十)落實性別平等環境設施：

1、本府主建物、偏樓、力行樓、交通科等均設置男、女及殘障廁所、茶水間，合計男廁所 54 間、女廁所 72 間、殘障廁所 8 間、茶水間 11 間。

2、各工班均設置工友休息室、盥洗室計 15 間、為考量女性工友需求，特增設女性工友休息室 1 間、女盥洗室 1 間。

3、在偏樓設置員工子女閱覽休息室，以實際行動關懷員工子女之課後溫習功課及休息需要。

4、基於女性同仁需要，於偏樓 3 樓圖書室旁及 1 樓記者室旁設置哺乳室供本府同仁及進府參觀民眾時使用。

5、於偏樓設置交誼廳並提供餐飲，讓員工有一溫暖、調劑身心、舒適用餐、會客、舉辦聯誼活動等場所。

四、本府性別友善環境之改善建議

- (一)建請人事處加強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等相關講座，以營造本府和諧、溫馨之性別友善環境。
- (二)落實「總統府績優工友選拔要點」及「總統府工友技工晉升要點」有關「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三)本府硬體設施部分：
 - 1、加強環境安全設計，維護或改善辦公環境以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
 - 2、強化廁所管理，必要時加裝警鈴，讓同仁能安心、安全的使用廁所。
 - 3、調整殘障廁所鏡子位置及洗手台高度，增設女性員工盥洗室。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建議本府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及依性別平等考量，改善男女廁所數量、空間配置，以符合舒適、安全及保障隱私之需求。並請第三局配合辦理後，將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 4

案由：本府性別平等小組 102 年度工作成果及 103 年度工作計畫已彙整如附表，報請 鑒察。(提報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平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人事處會同相關單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府性平小組任務事項及會議幕僚工作係分別由法規委員會(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第三局(性別友善環境)、人事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性平小

組會議幕僚工作)及主計處(性別預算及統計)辦理。茲彙整上開單位 102 年度工作成果及 103 年度工作計畫提會報告。

決定：

- 一、酌作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
- 二、案內 10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部分，建議針對本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就性別主流化或性騷擾防治等議題舉辦專題演講。
- 三、另本府技工、工友及志工男女性別比例懸殊，請第三局、公共事務室研議改善之可能性。

七、主席提示：

- (一) 各單位辦理活動或訓練時，請針對參與同仁進行性別統計，並將相關數據送請主計處彙整分析後，提會議報告。
- (二) 請第三局對本府開放參觀民眾實施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調查，並適時協洽本小組外聘委員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 (三) 本府各委員會、小組成立時，應注意成員之性別比例。
- (四) 請研議整合本府附近公務機關或民間機構提供本府員工托育服務之可行性。
- (五) 本次會議各委員針對報告事項 2、3 之具體建議，相關單位應納入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提出成果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